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

本人委託 貴公司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期貨交易，所須繳交之保證金，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以下簡稱**SPAN**）計算，其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與 貴公司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 **SPAN** 所定之標準，且本人同意 貴公司向本人收取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依該方式所計收之金額；對於委託下單應預收之保證金，其數額依 貴公司或**期交所**之規定收取。

二、本人帳戶**權益數**低於以 **SPAN** 所**計算**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補繳保證金，若有受託契約所定 貴公司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同意 貴公司得依受託契約相關約定執行代為沖銷。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人同意存於 貴公司之應有保證金需高於 **SPAN** 計算之**原始保證金**金額。
2. 在絕大部份情況下，以 **SPAN** 計算之應有保證金將低於以**期交所**其他各規定之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惟仍有少部分情況，前者計算之應有保證金將略高於後者計算之應有保證金，此係合理反映部分風險所致。
3. 由於 **SPAN** 對於帳戶內之跨月價差部位或跨商品價差部位可能收取較低之保證金，倘其中一方部位**因了結或到期而不再形成組合部位**，將可能發生**所需保證金增加或追繳之情形**，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風險考量得逕行執行追繳及代沖銷作業。
4. 當日沖銷部位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收保證金，其盤中未沖銷部位，不併入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以 **SPAN** 計算保證金。
5. 複式委託單不適用 **SPAN** 計收方式之一般委託單控管原則。

本人已充分瞭解 **SPAN** 計收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並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委託下單控管、保證金追繳及強制沖銷等作業，悉依本約定書、受託契約及**期交所**有關之規定辦理。

此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約定書人：_____（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期貨帳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	主管	經辦	營業專任主管	營業員
期貨				
交易輔助人				